

討論文件

2017年5月15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工作進展。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在2013年6月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任期內，審視了性小眾所關注的議題在香港的主要發展，就性小眾歧視進行質性研究，搜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及法例資料，及與持份者團體會晤，並在2015年12月向政府提出以下五方面的建議策略及措施：

- (a)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b) 加強推廣反歧視信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c) 檢討並加強相關支援服務；
- (d) 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以及
- (e) 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為日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依據。

3. 政府積極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下文概述有關工作的進展。

工作進展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

4. 為落實諮詢小組建議，向教師、醫生、醫院和診所的輔助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社工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提供敏感度培訓，我們就相關專業現有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內容、形式和對象搜集了資料，亦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包括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主要僱主）對加強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式的意見。培訓資源現正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的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編製，並將涵蓋以下內容：

- (a) 適合上述各範疇的通用內容，包括認識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基本概念、性小眾關注的事宜，和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性小眾與其他人互相尊重和包容的重要性；及
- (b) 針對個別範疇的內容，包括在有關範疇可能出現的歧視個案、在不同情境下應對性小眾服務使用者的技巧，和在處理複雜個案期間遇有需要時可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意見的途徑。

5. 我們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可試用培訓資源擬稿，按實際需要進行修訂。培訓資源在明年正式推出後，我們會舉辦為培訓人員和導師而設的訓練，及將整套培訓資源上載網上平台，並會鼓勵相關專業按情況把加強敏感度培訓納入成為其

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恆常部分。

加強宣傳活動

6. 諮詢小組建議政府加強宣傳計劃，在社會上宣揚不歧視性小眾和他們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我們於 2016 年推出了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新宣傳短片，在公共交通網絡（包括鐵路站、列車、巴士及渡輪）、各類政府處所、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播放，加強向公眾傳遞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此外，推廣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繼續於電視和電台播放，有關的宣傳海報亦在各區展示。

7. 此外，我們正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輯以性小眾的生活情境為藍本的電視節目。節目旨在幫助公眾了解香港性小眾所面對的真實情況，提升大眾在日常生活的不同範疇與性小眾人士相處時的敏感度，減少相互的誤解和偏見。該節目預計於本年第三季推出。

8. 現時有近 200 間在本地共僱用約 47 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網上和戶外廣告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亦正籌備向超過 2 000 間公私營機構發信作出呼籲。

檢討支援服務

9. 按諮詢小組建議，我們就現時不同機構提供予性小眾的各種支援服務，以及有關專設庇護站及社區中心的需要展開了檢討，目的為找出配合性小眾需要的服務為何，及現有

支援服務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以提升服務成效。我們正在向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非政府機構等）和使用服務的性小眾收集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包括對於提供服務的模式意見。我們同時亦就如何在性小眾社羣之間推廣現有支援服務，讓潛在使用者知悉有關服務的資料，徵詢服務提供者和性小眾社羣的意見。

10. 就性小眾支援服務收集持份者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基於這些意見，我們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可與服務提供者開始探討提升服務的建議方案。

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

11. 諮詢小組建議政府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i)僱主、(ii)學校、(iii)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以及(iv)業主／負責處置和管理房產的代理自願採納，目的是提高各個範疇的有關人員對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敏感度和友善程度。採納約章的機構應承諾推行不歧視政策，即不容許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對僱員、學生、顧客、房產的買家／租客作出歧視、騷擾或中傷的行為；約章亦可包括為員工提供不歧視政策方面的培訓，及設立內部申訴程序以處理投訴的承諾。

12. 諮詢小組建議約章應界定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歧視行為（包括歧視、騷擾及中傷）等主要概念的意思，並涵蓋有理由給予差別待遇的特殊情況。諮詢小組亦察悉，難以界定在各種不同情境下，哪些跨性別人士應得到與其傾向的性別的人相同的待遇，同時要避免損害跨性別人士不受歧視的權利，因此需要審慎研議約章應如何涵蓋跨性別人士。

13. 我們現正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這幾個範疇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作為針對本地情況草擬約章的參考。我們期望本年內可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

14. 按諮詢小組建議，我們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15. 研究預計可在本年底完成。我們會審視研究結果，擬訂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年5月